

12774 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室

廳長 沈友銘

據呈報巴東站收取第九師包車費洋七十六元五角准予備查

建廳字第一九九九號

別類 代電

機關 送達

巴成

別類

附件

請 陳先之登記 已登記陳商函存此

秘書長 技師正長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曾昭鴻

沈友銘

沈

檔案	發收	中華民國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字第一	路字第一	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九五年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封	校	繕	判	擬
號	號	發	對	寫	行	稿
號	號	發	印	印	印	印

代電

巴成系王系長。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春字第3311號呈悉。惟予  
備查。仰知照。施林○○ 路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呈報巴東站收取第九師包車費洋七十六元五角並裁第103號包車票一紙乞 鑒核備查由

附 件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據巴東站站長金霞晴簽呈稱：

案准陸軍第九師司令部副官處本年十一月八日箋函開逕啟者請貴站派客車一

輛由巴東至綠葱坡往返一次車費照章付給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當經電

陳鈞座諭准撥派522號車運輸該師點驗委員往返綠葱坡一次填裁第103號包車票收取



3311 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往返運費共計七十六元五角列入本月八日營收報解理合簽祈鈞段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查該站長所稱收取車費一節，經核尚屬相符，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林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